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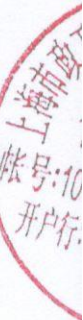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和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服务项目 二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相关技术承诺。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服务期限

1. 合同内容

一标段燃气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气源规划、气量预测、燃气输配系统规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则、气源规划、天然气需求预测、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天然气加气站规划、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应急储备及措施、燃气设施防火间距控制要求、后方设施、节能、环保、消防、投资匡算、规划实施及建议等。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747 平方公里）编制内容：预测城市及保留乡镇用水量，并进行水资源与城市、保留乡镇用水量之间的供需平衡分析；选择给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确定给水枢纽工程的位置和用地；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总则、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水厂布局规划、水源地及原水系统规划、水资源配置及调蓄工程规划、配水系统规划、应急供水保障规划、节约用水规划、高品质供水规划、智慧供水规划、小城镇、乡村地区供水规划、分期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等。

2. 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800000.00 元。

大写： 捌拾万元 整。

注：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会务费、差旅费、资料费、文印费、税费等。除甲方、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2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60%：¥ 48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需提交的成果

1. 批复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 12 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纸、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2. 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多媒体汇报材料）；

3. 一标段所有成果资料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关于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二标段所有成果资料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关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应在初步成果完成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报批成果，最终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报批成果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即为通过验收。验收后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七条 责任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本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支付手续;
- (4)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 确保乙方能顺利安全作业,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人员作业;
-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和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 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3. 甲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停止、终止合同时, 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 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 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 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 向甲方偿付已付项目费用的 5%, 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及相关规划部门审核,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 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0.1%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

按照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责任）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外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6）本合同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经费的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有效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如雨雪、大风大雾、疫情封控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 22 号新港办公区，联系人：杨玉春，联系电话：0371-86199731，乙方通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联系人：马永恒（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900916995 。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名称（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名称（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11410100MB1H38153C	税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22号新港办公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赵新成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陈亮
联系方式：0371-86199731	联系方式：021-5500000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客户服务二维码

